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及金额：**《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年度固定委托管理费用总额为 11,350 万元。
- **合同期限：**红淖铁路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试运行，自开通运营日起至 5 年后当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 **本次委托管理合同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 **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铁路局”）就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所投建的红淖铁路，即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含共 27 个车站）的委托运输管理事项签订了《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国家I级单线(预留复线)重轨电气化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以下简称“红淖铁路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兴建，线路全长438公里（含煤化工专用线10公里），总投资108.68亿元。

红淖铁路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所处的区域优势，

联通出疆货运北翼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等能源产品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进而推动“疆煤东运”战略的快速实施。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原铁道部列为落实《国务院新36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是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规划”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新疆煤炭的战略地位，实施“西煤东运”战略的重要运输通道；是国家铁路路网规划中“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目前投资额最大、线路最长、标准最高的由民营资本参与投资国家路网建设的资源开发型货运铁路。

红淖铁路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初期运能达到每年3,950万吨；近期运能可达到每年6,000万吨，远期运能将达到每年15,000万吨，将成为连接南北翼运输通道的重要纽带，对矿区资源产品的外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当地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壹拾捌亿伍仟贰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职业技能鉴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食品卫生检验服务；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卫生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其他卫生服务；电影和录像的放映；住宿；餐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抑尘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场地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上述经营项目以所属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为准）；生活服务；收取水、电、暖使用费；房屋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列车服务；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文化体育场馆的经营；文化体育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录音制作；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甲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委托运输管理的范围

甲方所有的红淖铁路，正线(最终以竣工里程为准)长度 404 Km 及其他线路。委托运输管理管界为：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 含共 27 个车站。

#### (二) 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甲方受托乙方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内容包括：

1、运输组织管理。货运组织、行车组织、调度指挥（甲方不设调度台，由乙方集中调度指挥）、列车开行方案、运输计划、运输统计、车辆径路等。

2、运输设施管理。包括站场设施（不含货运装卸机具设备）、轨道、桥涵、隧道、路基、通信信号、红外线设备、牵引供电、电力给水、房建、限高防护架、防护栅栏、救援疏散通道、线桥养护工机具以及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委托设备明细为准。

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包括自轮运转设备及其自带通信信号车载设备等维护、修理、运用管理等。

4、运输安全管理。包括铁路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列车运营安全管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沿线安全防护、消防及综合治理等工作。

5、铁路用地管理。包括委托管理铁路用地的守护、巡视等日常管理工作，铁路用地界桩的日常养护维修，以及制止、纠正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和其他涉及委托管理土地的相关工作，及时处置危及运输安全的用地活动等。

6、统计管理。包括铁路货运、机车、货车、运输设备的原始和基础信息数据采集，统计报表的汇总、审核、分析、上报，运输业调查普查有关业务，统计相关信息系统的规范和统计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 (三) 合同期限

自开通运营日起至 5 年后当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 (四) 委托管理费用

年度固定委托管理费用总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113, 500, 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双方通过签订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清算协议结算。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87.1820%股权，红淖铁路项目是国内第一

条由国家批准的、由民营企业控股修建的、纳入国家中长期路网规模的铁路，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投资额最大、线路最长、标准最高的由民营资本参与投资国家路网建设的资源开发型货运铁路。红淖铁路投入使用后，可充分发挥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品所处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产品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近期将成功打通新疆与甘肃河西走廊之间的运输通道，解决新疆货运物资的运输瓶颈；远期将大力推动“北翼通道”出疆铁路互联互通，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乌鲁木齐铁路局作为专业从事新疆铁路运输服务及其相关联物流延伸服务的中央直属 5A 级物流企业，在本区域内物流服务业中具备主导运营服务和调控的能力，具备铁路建设运营专业管理队伍及规划、建设、运营大型地方铁路和为区域内大型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能力。

鉴于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专业性强、安全保障要求高，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有利于运输安全管理，降低安全控制风险，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收入水平，有利于公司能源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持续发展，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次委托管理合同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已对委托管理的内容、范围、期限、费用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